

長榮鋼鐵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分為董事會、董事成員(自我)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，評估結果分為「優良」、「良好」及「待加強」。

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，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報告自評結果及日後將持續強化之方向。本次自評結果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自評

(一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39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良好。

二、董事成員(自我)自評

(一)評估面向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1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良好。

三、功能性委員會自評

(一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0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良好。